

中国政法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协议书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乙方：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艺术团入围考生：_____（考生签字）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在 2020 年将继续招收具有艺术特长的考生。

（考生填写）_____中学的_____同学（身份证号：_____）经个人申请，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测试并被确定为签约人选。为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精神，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 乙方须报名 2020 年全国普通高考，通过省级招办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团统测或审核（如省招办组织），高考实际考分（不含加分）达到我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提档线以下 20 分以内且在当地一本控制线以上（含，且省招办对分数线有合并批次等另行规定的，按照省招办规定执行），北京市、山东省考生分数要求分别为达到考生所在省份（直辖市）重点线或一段线上 70 分、80 分以上（含），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甲方将单独投放招生计划予以录取。

2. 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须按照所在省级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志愿填报的有关规定填报，因乙方错报、误报、漏报志愿而造成的无法正常录取，甲方不负责任。签约专业为法学专业，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将按照我校有关规定随机分到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学习。

3. 乙方须对本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和个人报名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对已经录取的，学校将作退学处理。乙方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后，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国政法大学艺术团的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应当参加而拒绝参加者，学校将视情况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籍。

4. 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进行调整的，以新政策为准。

5. 乙方若放弃高水平艺术团录取入围资格，须在填报志愿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在 2020 年高招录取中，如乙方符合录取条件，甲方仍将对乙方按高水平艺术团考生进行录取，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负责任。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乙方：入围考生（签字） 考生家长（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010—58909122

家庭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010—58909922

收件详细地址及邮编（请用正楷字书写，至高考前不要更改）：_____

2020 年____月

高考科类（文/理）：_____

2020 年____月